

##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配偶窗口期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石权先生的配偶张丽女士于2020年10月12日买入公司股票，于次日进行了全部卖出，导致出现窗口期买卖股票及短线交易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窗口期买卖股票及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张丽女士于2020年10月12日买入公司股票7200股，买入均价：5.49元，成交金额39,528元，于次日进行了全部卖出，卖出均价：5.61元，成交金额40,392元。本次交易收益864元，此次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了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张丽女士上述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张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 二、本次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1、上述行为发生后，张丽女士已认识到其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则，其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上述所得收益864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已全数上交公司。

3、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规范操作，杜绝违规交易情况再次发生，公司也将认真及时履行相关人员增持减持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逐步加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

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的培训范围及培训力度，坚决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 三、对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致歉声明

石权先生及张丽女士就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事项的致歉声明如下：本人已经深刻意识到上述行为存在违规及负面影响，对本次违规操作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对本次违规行为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本人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